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垃圾分类点位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误时点专项更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7.37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科技赋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7.37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精品示范居住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7.37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固定型服务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7.37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投放点微更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7.37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惠民回收服务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7.37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（投放小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7.37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(投放型厢房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2777.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57.37 万元。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(露天点位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2777.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57.37 万元。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

